

## 窯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三) 水產養殖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li> <li>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li> </ul>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li> <li>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li> </ul>